

八、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仓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仓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.06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4277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仓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。